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王人凱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2

傳真：07-7467777

電子信箱：ray20g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03370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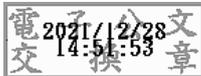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下載連結網址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

主旨：檢送公告指定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為高雄市定自然
地景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暨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
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不含高雄市政府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、高雄市大崗山人文協會、高雄市內門區內東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內門區內南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田寮區古亭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、高雄市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、惡地農夫工作室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

A071300_林務科文:110/12/28



1100346824

無附件